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线上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6-104-Q

咸阳师范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师范学院委托，拟对线上教学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6-104-Q

二、采购项目名称：线上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咸阳师范学院线上教学平台采购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线上教学平台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

邮编：/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29-33720069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710077

联系人：任倩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029-888993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7,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10%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师范学院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师范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师范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889936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邮箱：1152611386@qq.com）

邮编：71007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咸阳师范学院线上教学平台采购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线上教学平台	1. 0 0	1,350,0 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线上教学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线上智慧教学及智慧课程平台升级、课程知识图谱与基础AI教学应用、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模块、微专业平台及配套增值模块、教学大数据、系统对接、数据迁移、实施培训、验收和5年质保。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r><tr><td>1</td><td>智慧教学及智慧课程平台升级（核心产品）</td><td>覆盖课程建设、资源管理、课堂互动、作业考试、学习分析、过程性评价、教学管理、移动学习和智慧课程建设等业务；详细参数见服务内容技术要求。</td><td>1项</td></tr><tr><td>2</td><td>课程知识图谱与基础AI教学应用</td><td>配置课程知识图谱、智能任务引擎、AI助教、AI备课、AI生成教案/课件、智能出题、智能批阅、资源推荐和个性化学习支持等能力。</td><td>1项</td></tr><tr><td>3</td><td>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模块</td><td>配置专业基础门户、专业建设数据采集与展示、人才培养方案在线修订、课程大纲在线编制审核、课程达成度计算、专业图谱、产业需求分析和教学质量监控等能力。</td><td>1项</td></tr><tr><td>4</td><td>微专业平台</td><td>配置微专业申报、立项、门户展示、学生报名、课程包建设、教学实施、考核评价、结业认证、统计分析和多专业方向自定义管理能力。</td><td>1项</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慧教学及智慧课程平台升级（核心产品）	覆盖课程建设、资源管理、课堂互动、作业考试、学习分析、过程性评价、教学管理、移动学习和智慧课程建设等业务；详细参数见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1项	2	课程知识图谱与基础AI教学应用	配置课程知识图谱、智能任务引擎、AI助教、AI备课、AI生成教案/课件、智能出题、智能批阅、资源推荐和个性化学习支持等能力。	1项	3	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模块	配置专业基础门户、专业建设数据采集与展示、人才培养方案在线修订、课程大纲在线编制审核、课程达成度计算、专业图谱、产业需求分析和教学质量监控等能力。	1项	4	微专业平台	配置微专业申报、立项、门户展示、学生报名、课程包建设、教学实施、考核评价、结业认证、统计分析和多专业方向自定义管理能力。	1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慧教学及智慧课程平台升级（核心产品）	覆盖课程建设、资源管理、课堂互动、作业考试、学习分析、过程性评价、教学管理、移动学习和智慧课程建设等业务；详细参数见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1项																	
2	课程知识图谱与基础AI教学应用	配置课程知识图谱、智能任务引擎、AI助教、AI备课、AI生成教案/课件、智能出题、智能批阅、资源推荐和个性化学习支持等能力。	1项																			
3	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模块	配置专业基础门户、专业建设数据采集与展示、人才培养方案在线修订、课程大纲在线编制审核、课程达成度计算、专业图谱、产业需求分析和教学质量监控等能力。	1项																			
4	微专业平台	配置微专业申报、立项、门户展示、学生报名、课程包建设、教学实施、考核评价、结业认证、统计分析和多专业方向自定义管理能力。	1项																			

		2、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采购并部署线上教学平台核心能力，覆盖课程建设、资源管理、课堂互动、作业考试、学习分析、过程性评价、教学管理、移动学习、智慧课程建设、课程知识图谱、AI教学应用、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微专业运营、教学资源共享、系统对接、数据迁移、培训和运维服务。详细技术要求如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建设产品</th><th>技术要求</th></tr><tr><td></td><td></td><td>一、智慧课程建设系统 （一）系统对接服务 1.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功能，实现用户信息统一管理。 2.通过数据视图或接口等其中一种方式对接学校教务管理数据（学生、教师、课程、选课等数据），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实现教务数据的同步。 （二）系统技术要求 1.具备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2.支持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 3.支持管理员批量增加、删除、修改组织机构树，可单个、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用户信息。</td></tr></table>	序号	建设产品	技术要求			一、智慧课程建设系统 （一）系统对接服务 1.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功能，实现用户信息统一管理。 2.通过数据视图或接口等其中一种方式对接学校教务管理数据（学生、教师、课程、选课等数据），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实现教务数据的同步。 （二）系统技术要求 1.具备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2.支持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 3.支持管理员批量增加、删除、修改组织机构树，可单个、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用户信息。
		序号	建设产品	技术要求				
		一、智慧课程建设系统 （一）系统对接服务 1.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功能，实现用户信息统一管理。 2.通过数据视图或接口等其中一种方式对接学校教务管理数据（学生、教师、课程、选课等数据），并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实现教务数据的同步。 （二）系统技术要求 1.具备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2.支持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 3.支持管理员批量增加、删除、修改组织机构树，可单个、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用户信息。						

▲4.具备APP移动学习平台，支持iOS、Android、鸿蒙系统；可对接网络教学平台实现数据同步，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通知、作业、考试、讨论、笔记、小组、成绩分析、学生管理，具备PPT上课、同步课堂、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资料、直播等功能。

5.具备PPT投屏及课堂互动功能，在投屏演示时随时可发起签到、投票、测验、抢答、选人、讨论、问卷等多种课堂活动，活动内容可大屏显示；支持PPT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

（三）课程建设

1.支持给教师配置个人存储空间，进行教学资源存储，具备已上传至个人资源存储空间的资源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引用的功能，支持≥1G的超大文件使用客户端上传。

2.具备将其他课程章节资源一键导入至当前课程章节的功能，同时具备导出章节内容的功能。

3.支持课程负责人指派其他教师共建课程，也可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

4.具备教师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的功能，平台支持图书、图片、视频等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具备资源在线播放查阅功能；课程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应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公式等常用组件，具备常用格式的视频、文档上传，并能自动转码，可直接在线播放或阅读。

5.具备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互动测验的功能，具备设置答错是否允许继续观看视频的功能，具备学生作答后查看答案的功能，以及视频中插入图片、PPT、批注、导入字幕等功能。

6.具备视频的虚拟剪辑功能，通过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将视频剪辑成适当长度。

（四）教学管理

1.教师端支持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题库、作业、考试、课程通知管理等；支持进度统计、成绩统计，具备报表导出功能。

2.具备功能强大的辅助教学活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作业、考试、讨论等，并可设置权重；可以进行备课教案的填写，在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进行备课并插入课堂活动。

（五）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

1.支持教师针对每个教学班的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不少于5种学习模式设置，至少包括“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隐藏模式、复习模式”等。

2.支持教师将课程章节内的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的学习情况。

3.支持跟踪记录并统计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学习资料浏览详情、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视频观看详情、参加答疑讨论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4.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备“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

5.支持学生进入课程、观看视频时进行人脸识别和抓拍；观看视频抓拍支持

视频起始、视频播放、视频暂停再播放、视频结束抓拍设置，支持播放中的定时抓拍，如不低于10分钟抓拍一次和随机抓拍；支持识别失败记录并继续学习或不允许学习的配置。

（六）作业与考试

1. 作业

（1）智能导入作业时，支持一键识别加入作业库，选题时可跨课程使用其他课程的题库，作业支持文档、附件等多种形式，客观题平台能自动打分，线下作业成绩可导入到线上。

▲（2）作业具备学生互评功能，可设置教师批阅得分、学生批阅得分、互评参与情况的占比，具备设置主观题评分范围的能力；支持学生将答案拍照上传，同时支持对主观题答案与教师设定的标准答案进行相似度智能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给出推荐得分；教师可设定作业答案和分数是否公开，可设置防止学生粘贴答案，可设置发布作业的时间、是否允许补交、是否允许重做、是否允许学生查看分数、学生重做时显示对错、题目乱序、督促设置、作答要求、评分设置等。

（3）支持设置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对未提交作业的学生，可发放督促通知，可按人、按题目批阅，也可打回重做，可查看每道题的正确率和答题详情，具备导出成绩和附件的功能，能设置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是否能完成作业的条件。

2. 考试

（1）具备自定义设置发放对象、考试起止时间、考试限时等功能。

（2）具备设置指定IP参加考试的功能，可设定随机验证码对学生的身份进行认证。

（3）具备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具备地址、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功能；可随时查看每位考生的考试行为记录。

（4）具备生成试卷分析报告的功能，报告中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成绩标准差、方差等分析数据项。

（七）教学互动

1.支持教师在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并能及时统计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

2.支持学生和教师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做加精或置顶的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

3.支持针对章节做笔记；笔记具备富媒体撰写功能，具备笔记可见权限范围设置。

（八）统计督学

1.具备对课程学生人数、作业次数、课堂活动数、课程章节数、视频、文档等资源数、课程资料数、题库题数、考试次数、讨论数进行统计的功能；具备筛选展示整个课程的课堂活动开展情况、签到情况、课堂回顾的功能，可筛选不同日期课堂报告并导出。

2.支持多维度的学情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章节任务点、章节学习次数、签到、课程积分、作业、章节测验、考试、教学预警等学习情况，并可导出。

		1	慧课程平台升级	3.支持查看每个班级综合成绩平均分、每个学生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及权重占比，可查看每个学生各分项考核模块学习进度情况。 （九）网络教学门户网站 1.具备自定义创建门户网站的功能，展示学校精品课程，发布新闻公告，活跃班级信息、名师风采展示等，个性化导航栏可以自定义配置。 2.具备对移动端APP的门户进行配置的功能；模拟手机界面采用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等功能；具备根据不同身份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APP门户界面的功能。 （十）教室端 1.支持专用教室端功能，支持跨网络投屏，无需同一局域网即可实现投屏操作；投屏内容涵盖PPT、课程章节、笔记、专题、文档等资料，支持平台资源在线搜索并一键投屏至教室大屏；投屏过程中，可通过手机端实现翻页、激光笔、聚光灯等控制操作。 2.支持基于投屏开展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互动，并实时展示互动结果；具备完善的PPT演示能力，投屏时保留动画效果且播放流畅；支持计时器、白板、学生反馈等辅助教学工具，可实现PPT与教学活动内容分屏展示。 3.支持教师同步课堂活动，学生可在不同地点上课，并进行课程互动；可以同步录制教师的教学过程，包括板书、课件、讲课声音等，下课后自动保存到平台。 （十一）移动端 1.移动客户端支持iOS、Android和鸿蒙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等智能移动终端。 2.PC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3.支持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实现互动内容在课堂发放并复用。 4.支持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进行实时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 5.支持教师通过手机在课程中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 （十二）教学大数据 1. PC端可视化分析系统 （1）支持展示学校整体数据概况、活跃课程、今日动态、学生到课情况、资源建设情况、院系运行情况、访问量排行榜等。 （2）支持展示全校教师和学生活动数、活动数变化趋势、活动类型分布情况，各院系师生活动数排名对比，支持以时间、角色、院系等维度筛选展示师生活动时间趋势以及详细活动数据。 （3）支持展示新建课程数、活跃课程数、运行班次、课程活跃度及各院系课程数量排行等可视化分析；具备数据查看与导出功能，可按院系统计课程建设总体数据（试卷、作业、题目、章节总数），支持多维度课程数据统计
--	--	---	---------	--

。
（4）支持在线督导功能，通过线上考查某一课程的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支持查看该课程的基础信息、发布的班级任务、具体的学生学习情况等，掌握该课程的进行情况。
（5）支持展示教学运行数据，包含任务点、章节测验、作业、考试、课堂活动、互动讨论、教师教学数据；可按院系、课程两种维度，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查看教学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发签到等活动数据。
2. 大数据展示屏
（1）支持实时呈现教师资源上传量、学生签到率等多项数据，涵盖师生活动类型分布、活跃院系与课程及实时动态。
（2）支持课程维度展示本学期累计活跃课程数、近七日运行课程院系排行及访问量；教师维度呈现本学期累计上线教师数、任务与活动发布量、访问时长等数据；学生维度展示本学期累计上线学生数、任务与活动参与量、访问时长等信息。
（3）支持展示近30日课堂活动数据，涵盖各类型活动发布与完成情况，支持跳转画像查看详情。
（4）支持展示活跃师生情况，可呈现近7日师生活动、活跃情况及排行、师生生活趋势等。
（5）支持展示资源建设，统计平台题库、资源总量及分布，展示院系与教师资源建设排行。
（6）展示智慧课程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全校智慧课程建设情况、AI应用使用情况、智能体会话情况、热门问答等。
3. 教学数据分析功能
（1）具备AI智能体自定义查询，获取指定时间范围、学校院系范围的数据统计结果；可查询范围基本覆盖学校的课程运行、师生活动、考勤签到等日常教学场景；AI生成结果支持表格的展示效果，支持对教学运行数据进行描述和分析。
（2）支持AI智能体开展主题分析并智能生成分析报告；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分析主题，AI智能构建报告大纲；大纲经用户调整确认后，生成专业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支持文本、统计图、数据表形式展示，报告结果可导出为pdf；生成的数据报告支持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
（3）具备AI数据报表功能，支持用户通过智能体对话或自建数据表模板的方式生成报表；数据模板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院系范围和导出数据内容，支持用户调整数据名称并设置排序字段；导出的报表支持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
4. 移动端监控平台
（1）按课程、教师、学生维度展示当日教学数据，支持查看在线、互动等趋势及院系、师生活跃情况。
（2）支持展示全校今日签到情况，呈现各维度签到率变化趋势。
（3）支持展示教师数据及教学活动情况，对比师生讨论数，呈现访问量趋势。
。

			(4) 支持展示学生任务完成等数据，呈现学习终端占比及访问量趋势。 (十三) 教学资源库 支持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支持将相关电子书搜索后插入到课程，供教师和学生进行在线阅读；电子书和学术视频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无版权问题。 二、项目式教学模块 1.具备新建任务功能，新建任务时可自定义任务名称、任务封面、任务介绍、任务标签；新建后默认跳转到当前任务的管理页面，进行任务设计操作。 2.具备根据任务名称查询对应的任务功能。 3.具备删除任务功能，删除任务后，列表不可见。 4.具备查看已删除的任务数据功能，具备恢复已删除的任务资源功能。 5.具备任务的管理功能，包括修改任务信息、学生管理和查看任务统计。
			一、知识图谱构建和管理 (一) 知识图谱框架 1.支持搭建以课程结构为核心的知识体系，并通过集中化的管理界面实现信息的融合与维护。 2.系统默认采用知识点路径、图谱模式以及知识列表展示分类和知识点，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灵活选择展示模式。 3.支持搭建自定义图谱满足不同场景教学需求。 4.支持对教学课程的基本属性、特性和负责人信息进行常规的数据库管理操作，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二) 课程知识图谱构建 1.支持用户搭建节点间自定义关系，从而创建一个灵活、动态的教育活动网络，满足日常教学活动的需求，增强教学互动性，促进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应用。 2.支持多样化的知识图谱构建工具，包括手工输入和大规模数据导入，允许用户深入编辑概念属性，以及调整它们在知识体系中的位置。 3.支持多种数据导入方式，从智能解析到模板化输入，再到特定格式的转换和跨课程数据同步，以及章节内容的直接集成。 4.支持将思维导图文件转化为知识图谱，同时保留导出原有格式的能力。 5.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6.支持富文本编辑器，支持用户添加详尽的说明和多媒体材料，同时能够调整概念的命名和描述。 (三) 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1.系统允许定义不同分类或知识点之间的先后次序和连接方式，以映射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 2.允许附加标签以增强知识点的分类和识别度，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 3.支持设置知识点的关联关系，不仅限于本课程内部，还包括跨课程的连接

					，促进不同课程间的知识和资源的整合，实现跨学科学习。 4.支持建立节点间自定义关系，编织出一个灵活、动态的教育活动网络，这样的网络不仅能够适应各种教学场景，还能够根据学习者的需求和背景进行个性化调整。 5.支持自定义节点样式与连线色彩，灵活配置关系图谱，实现可视化效果的个性化呈现。 6.支持用户选择跨课程知识点，直接跳转到相关微课，以快速获取和学习特定内容。 7.支持将用户删除的知识点保留在回收站，防止因用户误操作而造成数据丢失。 二、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一）学习地图 1.搜索知识点名称关键词时，支持系统将关键词标红。 2.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等格式导出。 3.支持展示学生知识点完成情况的完成率/掌握率。 （二）知识图谱 1.支持用户自由绘制图谱。 2.支持用户设置展示图谱集合标识，通过直观的集合标识，帮助用户快速识别和定位一级节点集合，提升学习体验。 3.支持用户根据个人喜好或需求切换图谱的背景色。 （三）知识列表 1.支持多种视角展示并管理课程知识点，包括列表、卡片、知识森林模式。 2.列表模式支持展示知识点名称、知识点标签、知识点完成率、知识点掌握率、知识点使用量、创建者、创建日期。 3.支持以卡片的形式展示知识点名称、知识点标签以及知识点说明。 4.支持将知识点通过分类划分为不同集合，每个集合可以清楚地显示知识点个数。 （四）自定义图谱展示 1. 自定义图谱 （1）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支持不少于6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2）所有自定义图谱模式均支持根据关键字进行搜索，允许用户快速查找并定位到特定的分类、知识点或标签，搜索结果可直达目标节点。 2. 图谱模式 （1）导航模式下支持图谱以一种集中的形态展示最高层级的分类或知识点，允许用户通过交互进一步探索其子级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2）全局模式下支持图谱展示所有层级的节点，支持宏观的视角，使用户能够一目了然地理解整个知识体系的结构。 （3）支持多种知识点布局方式，包括放射性、树状层级、环形布局和自定义布局，以适应不同的展示需求。 3. 思维导图模式
--	--	--	--	--	--

3			2	课程知识图谱 与基础AI教学 应用	(1) 系统支持多种思维导图结构选项，使用户能够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视觉表示方法，具体包括组织结构图、目录组织图、时间轴、鱼骨图等。 (2) 在预览模式下支持一键整理布局的功能，帮助用户迅速恢复到初始的默认视图布局。 (3) 预览模式允许用户一键回到思维导图的中心或根节点，确保用户始终能够快速把握整体结构。 4. 层级模式 (1) 层级模式支持展示不同层级分类/知识点之间的父子级关系。 (2) 支持选中某个层级时，展示该层级全部的分类/知识点列表。 (3) 支持切换2D视角展示不同层级分类/知识点数量。 5. 框架模式 (1) 支持展示每个分类下的知识点学习路径，帮助用户按顺序学习，梳理学习思路。 (2) 支持展示每个分类下知识点总数，方便用户梳理知识框架。 (3) 用户在搜索知识点时，支持展示包含该知识点的分类数量；用户可切换分类快速定位目标知识点。 6. 地图模式 (1) 支持将课程名称以及图谱一级分类/知识点展示在地图中，用户可以清晰地了解图谱架构。 (2) 支持通过不同的颜色区分不同层级的分类/知识点，丰富界面视觉效果。 (3) 支持用户通过拖动图谱来修改地图模式的摆放位置，满足用户查看节点的需求。 (4) 支持用户通过放大或缩小图谱来适配图谱的展示尺寸。 (5) 支持设置父子级节点和同层级节点间的连线显隐状态，以满足节点关系显示或隐藏需求。 7. 问题模式 (1) 支持用户自定义板块名称以及板块内容，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教学需求，构建丰富的教学设计。 (2) 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自定义内容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3) 支持批量导入自定义内容和一键生成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4) 支持探索模式，用户通过选择自定义内容组来深入思考教学内容，加深用户对自定义内容的理解。 8. 目标模式 (1) 支持以课程目标为导向进行教学设计，支持添加课程目标，并将课程目标与知识点建立关联关系。 (2) 支持单条或通过模板导入的方式批量添加课程目标，编辑目标内容，包括名称、标签、描述、关联知识点。 (3) 支持将已创建的课程目标开放给不同班级，满足教师按班级有针对性地

进行教学目标设计。

9. 思政模式

(1) 支持将某几类知识点设置标签，便于教师直观查看各类标签对应的知识点分布。

(2) 支持拖拽调整元素位置，具有更强的灵活性，用户可以将其摆放成个性化的图案。

(五) 知识图谱微课应用

1. 知识图谱微课资源

(1) 图谱微课包含资源管理、作业管理、考试管理、题库管理、讨论管理等。

(2) 支持微课学习内容通过多种方式与资源建立联系，包括直接手动录入、从现有章节中抽取，或与章节中的知识点实现同步。

(3) 支持教师在章节和知识点之间建立联系后，快速同步至微课平台，减少重复性工作，提升备课的效率。

(4) 系统支持多种途径导入微课资料，包括本地上传、云盘同步、网络链接嵌入、在线资源关联以及从课程资料中选择等，以适应不同用户的需求。

2. 学生端学习

(1) 支持在学习内容中查看并学习不少于十种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云盘资源、视频资源、图片资源、文档资源、测验以及讨论等。

(2) 班级微课讨论区支持用户发起新话题、互动点赞和回复，增强学习趣味性和社区参与度。

(3) 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自定义自测模式、时间限制和题目来源，创建个性化的自测体验。

(4) 题库中抽题支持多种模式抽题：随机抽题、从文件夹选题以及按题型选题，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需求灵活选择题目。

(5) 创建自测时支持按题型抽取，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名词解释、阅读理解等以及教师自定义题目。

(6) 支持用户设置自测时只抽取未做过的题目。

(7) 支持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料，每个资料项旁边明确标注其关联的知识点，以使用户根据学习需求快速定位。

3. 学生移动端学习

(1) 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设备访问知识图谱，实现随时随地的个性化学习。

(2) 移动端支持图谱模式和大纲模式，以适应不同用户的学习偏好和场景需求。

(3) 移动端图谱模式下，支持用户选择导航模式或全局模式，分别深入探索或宏观把握知识结构。

(4) 移动端图谱模式下左侧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支持快速定位和子级展开。

(5) 移动端支持横屏展示图谱，优化用户查看节点的体验。

(6) 支持移动端图谱模式将图谱元素视觉区分，通过标签卡片和水位球等形式，增强分类和知识点的视觉区分。

				(7) 移动端微课支持学习内容、自测、资料、错题集、讨论等多功能模块。 (8) 移动端微课支持全面的知识点细节，包括标题、描述、标签和分类，以增强用户对知识点的理解。 (9) 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在移动端微课选择自测模式，包括时间限制和题目选择，以创建专属的自测体验。 (六) 知识图谱资源推荐 1.支持以列表形式综合呈现与知识点相关的多种资源类型，不限于知识词条、学术文献、多媒体资料、外网资源等。 2.支持用户搜索并接触与知识点相关的广泛资源，系统支持对知识点的深入挖掘，扩展用户的知识探索边界。 3.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动态展示知识点间的关联，利用视觉元素表现知识点间的紧密程度，增强用户对知识结构的理解。 (七) 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 1.支持探索每个知识点在班级中的平均表现，并在不同班级间轻松切换，以获得全面的视角。 2.支持在学情统计中检索节点，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特定节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3.课程总览支持多维度的课程视角，包括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 4.知识点学习情况分析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支持班级学习的整体视图，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三、AI工作台 (一) AI助教 1.具备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功能：根据学校需求进行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包括kimi、豆包、文心一言、deepseek等热门大模型的对接。 2.具备课程专属智能体训练功能：可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进行及时问题回复；同时，问答库应具备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3.知识库建设包含三项核心功能：一是在线课程训练，支持一键同步与增量同步在线课程，可对现有资源智能训练，保持课程内容实时一致；二是资源上传训练，支持编辑上传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动画等多类素材搭建课程内容，兼容rmvb、mp4、flv等多种视频格式，可实时查看资源上传及训练进度；三是学术文献对接训练，可对接文献库，单次最多导入30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智能训练。 4.AI助教支持问答交互与智能资源推荐：具备多轮对话能力，可基于上下文接续问答，同时支持语音输入提问；提供问答满意度评价选项，满意及不满意问答均后台留存，管理员可优化整编后纳入问答库；问答过程可智能关联推荐相关微应用、文献、图书及期刊资源，支持在线查阅原文、文献传递；还可结合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与知识掌握情况，个性化精准推荐学习资源
--	--	--	--	---

			。 5.具备统计历史会话功能，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渠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具备统计访客信息功能。 （二）AI功能 1.AI教案具备原文档仿写功能。 2.支持多途径智能生成PPT课件。 3.具备自定义文章类型、目录结构、写作风格、文章主题、面向对象、文章字数等功能，由AI生成文章；生成的文章具备在线编辑、复制、加入课程章节等功能。 4.具备章节视频AI解析：针对章节中的视频，由AI进行解析的功能，生成视频摘要、视频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生成思维导图。 ▲5.具备通过任务流低代码搭建专属智能体功能，通过直观的拖拽操作，包括代码、条件选择器、知识库等功能节点，动态选项、问答等交互节点，意图识别、大模型生成等大模型节点，轻松配置任务流。
			一、平台功能要求 （一）专业建设管理 1. 专业调研 ●（1）展示国内热门专业、高薪专业、热门区域TOP5、热门行业TOP5、热门企业TOP5、专业趋势分析等数据，支持学科专业全景信息展示，应包含专业概述、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专业证书、相关工作岗位、相关应用场景等内容，支持专业需求分析、专业分布、产业分析等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呈现。 。 （2）支持产业图谱可视化展示。 （3）支持查看相关专业的行业信息。 ▲（4）支持指定专业进行相关岗位需求分析、岗位能力分析，支持能力要求词云与占比排名展示，支持按地区、行业类型、企业类型查询岗位需求数量、能力要求、经验要求、学历要求，支持区域岗位分布、薪资水平、薪资区间统计分析，展示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对薪资水平的影响。 ●（5）支持考公数据分析，提供考公岗位数据分布热力图及历年招录人数趋势分析，呈现热门岗位清单及关联学历、基层经验、政治面貌等核心条件占比，展示公务员基础职级与薪资标准体系，展示各省份招考人数TOP10和各单位招考人数TOP10。 ▲（6）支持根据岗位能力模型数据及校本资料，结合AI分析智能生成专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在全国范围及指定省份内的市场需求、人才分布、薪资水平、企业性质与规模等关键要素、全国范围内同类院校专业开设情况等。 。 2. 人培方案管理 （1）支持院系、专业、课程等基础数据统一管理。 （2）支持课程性质、课程类别、考核方式、学科类别等数据字典自定义配置。 。 （3）支持智能导入与粘贴识别，具备培养方案结构化数据智能识别能力，可

适配从Word拷贝粘贴并自动提取内容的操作。

（4）内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支撑矩阵、教学计划、学时学分统计、课程拓扑等结构化组件，支持自定义组件与学时学分自动计算。

（5）支持培养方案数据合规性自动校验、异常提醒与修正引导。

3. 教学大纲建设

（1）支持与教务系统课程信息同步，确保课程编号、名称等基础数据一致。

●（2）支持课程目标设置与权重配置（权重总和为100%），支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建立支撑关系，具备支撑等级（H/M/L）配置能力。

（3）支持按章节维护教学内容、重难点、思政点。

▲（4）支持多级考核方式、权重分配、评价标准、成绩构成、评分规则自定义配置。

4. 专业图谱

（1）支持专业体系、课程体系、知识图谱、岗位图谱、竞赛图谱可视化展示，支持图谱自定义搭建。

（2）支持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可视化查看。

（3）支持2D/3D模式切换，展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课程目标、知识点、技能点之间的支撑与关联关系。

（4）支持课程拓扑图、先修后继关系、学期课程安排展示。

▲（5）支持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按权限维护专业与课程核心数据，具备维护专业——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关联关系的能力。

5. 任务管理

（1）支持完成任务设计，应包含任务分组、任务点添加和管理、任务点完成条件、任务达标标准设置功能。

●（2）支持在任务下添加具体资源类型，应包含视频、文档、章节、知识点、电子书、线上课堂、线下课堂、主题讨论、分组任务、作业、测试、自测、AI实践、问卷、审批、签到、自定义等类型。

（3）支持按任务名称查询任务，任务删除后列表不可见，支持恢复已删除任务资源。

▲（4）支持查看任务概况、学生学习情况，可按任务点、任务分组、达标状态筛选任务完成情况，支持任务点督促提醒。

6. 专业数据分析

▲（1）支持筛选专业，全局查看该专业——版本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专业课程的数量，以及未设置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的毕业要求一级指标点、未设置支撑课程的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未设置知识点的课程目标数量。支持查看毕业要求指标点及课程目标重复度情况、重合度情况分析。

（2）支持专业对比分析，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课程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规格指标点。多维度比对总体数量及重复个数。

（3）支持可视化大屏展示专业建设数据汇总、专业知识资源建设情况、专业活跃度。

●（4）支持大屏网站内增加、修改、删除新页面，新页面应包含全部编辑功能，可拖拽式编辑页面、建设不少于3个新页面，支持设置多个大屏页面的自

4		3 专业建设数字化管理模块	动轮播/手动轮播方式。 (5) 模块数据内容支持对接标准接口规范的外部数据源，应兼容主流外部数据对接方式。 (二) 专业达成度 1. 课程达成度分析 (1) 支持从课程目标、学生两个维度，展示综合达成度统计、课程目标达成详情、学生成绩分布等内容。 (2) 支持按班级、专业双维度自动计算并输出达成度结果，报告应包含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考核评价表、目标——毕业要求支撑权重表等标准内容。 (3) 支持自动生成课程达成度分析报告，支持自定义标题、表格、内容结构，支持达成度数据导出。 2. 专业达成度分析 ●(1) 支持按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维度分析：各课程的每个专业能力要求点达成度，每门课程的达成度分析情况；课程目标维度数据结果，应包含课程目标的学生最高达成度、最低达成度、平均达成度，可查看课程目标下学生达成度详情。支持按人维度分析每位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度。 (2) 支持不少于3个专业达成结果对比分析，可添加对比专业，通过专业达成度、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 (三) 专业智能体 1.支持通过AI知识库快速检索专业相关内容，满足教学、科研及实践等多样化知识使用需求。 2.支持微应用智能推荐和问题联想，提升问题输入智能化体验。 3.支持专业负责人查看和管理本专业下的知识资源。 ●4.支持前后台对话大模型切换，应包含不少于4种大模型类型可选，可适配不同模型策略应用。 ▲5.提问时支持通过文字、语音输入问题，支持上传图片、文件进行提问，文件格式兼容DOC/DOCX、PDF等不少于3种常用格式。 (四) 专业建设工作台 ▲1.支持为专业负责人提供专属工作台界面，支持将专业建设总览、AI工作台、专业调研、专业建设、教学运行、专业达成等相关模块以集中视图形式聚合展示。支持将岗位能力模型、人培方案、校本调研资料库、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等结果在工作台中统一汇总查看。 2.支持统一展示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教学运行、学生能力达成等数据。 3.支持跳转链接调用已有各子系统功能模块，应兼容现有系统对接。 (五) 专业建设成果展示 1. 专业建设门户 (1) 支持在门户中显示动态展示课程地图，查看专业各个学期开设课程情况。 (2) 支持通过虚拟展厅进行专业成果展示。
---	--	------------------	--

			(3) 支持展示培养体系、专业介绍、知识体系、专业图谱等内容。 (4) 支持展示专业培养体系。 (5) 支持展示专业图谱建设情况。 (6) 支持查看专业知识森林。 ● (7) 支持门户模块工具配置，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应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布局、搜索、图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IP、地图等不少于15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 2. 专业虚拟展厅 (1) 支持多媒体播放器，集成流媒体技术，支持空间内嵌视频、音频（背景音乐、解说词）的无缓冲播放与区域触发，视频内容提供进度控制、全屏、画中画、循环播放、倍速播放等不少于5种播放控制能力。 (2) 支持3D模型展示，在虚拟空间中展示3D模型。 ▲ (3) 支持音视频区域触发，在特定场景区域，基于地理围栏技术，实现走近自动播放、离开暂停/停止的智能媒体触发机制。 (4) 支持场景导航，用户可通过场景导航目录、缩略图预览等不少于2种导航方式快速移动至特定场景区域。 (5) 支持视角切换，用户以第一视角和第三视角切换形式漫游学习。 ▲ (6) 支持答题闯关互动，内设答题闯关系统，支持建设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不少于3种题型，用户完成当前区域题目方可解锁进入下一展区，系统在答题过程中提供实时进度提示与即时结果反馈。 二、数据基座 1.支持用户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单条及批量操作，提供标准导入导出模板。 2.支持角色管理与多角色配置，可按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院系管理员、校级管理员等角色分配权限，须具备按专业、课程维度进行数据权限隔离的能力。 3.支持多套组织架构配置，可适配不同业务场景下的组织管理需求，支持用户行为数据统计与活跃、留存趋势可视化分析。 4.支持应用信息统一管理，可配置应用图标、名称、标签及使用范围，可对接外部应用，支持自定义应用发布。 ●5.支持PC、WEB、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大数据屏等多终端界面统一配置管理，支持多角色专属空间自定义，可配置页面内容与样式，支持提供不少于6种样式模板并支持自定义样式。 6.提供可视化管理后台，支持管理员自主配置应用栏目、功能权限与页面布局，可适配个性化管理与使用需求。 ●7.提供表单引擎、预约引擎、审批引擎、报表引擎、活动引擎、网页引擎等，根据学校实际应用场景，利用引擎应用快速便捷地搭建学校需要的信息收集、数据采集、业务审批等功能，实现良好的使用体验。
			一、微专业管理平台 (一) 系统管理

5		4	微专业平台 1.支持管理员账号的增删查改、重置密码、账号冻结等相关操作 2.支持设置角色并添加管理账号，支持设置角色的功能权限范围以及管理账号的数据管控范围。 3.支持配置与管理学生字段、学生信息确认字段、注册字段、报名字段、教师字段、管理员字段、项目字段、微专业班级字段、组织机构字段等；除了标准字段，支持添加选项/文本/时间/规则/图片/附件等自定义字段。 （二）基础数据管理 1.支持管理学生账号信息，添加和删除账号、重置密码、模拟登录个人空间、冻结账号等相关操作，支持查看学生参加的历史微专业。 2.支持管理培训教师账号信息，添加和删除账号、重置密码、模拟登录个人空间的的操作，支持关联教师所授课程，添加教师授课经历。 3.支持对组织机构进行增删查改操作，支持五级组织机构管理以及自定义添加组织机构。 4.支持管理课程，编辑课程信息、单个/批量添加课程、单个/批量删除课程。支持为网络课属性的课程关联网络课程，从而对接教学平台业务。 ▲5.支持按课程/班级批量设置课程章节开放模式、课程学习时间；按课程批量设置课程章节测验、课程教师权限、视频任务点属性、学生查看课程即平时成绩权限、课程试读状态、删除章节视频中的题目、发放证书、课程通知、学生端导航默认显示栏目及导航显示配置、学习规则，同时支持按课程设定或取消任务点，按课程或班级批量设置解禁或禁言群聊。 （三）审批管理 1.支持可视化自定义设置审批流程，实现多层次多人审核；支持多人审批支持或签、会签与比例签。审核列表管理：支持按照待审核、已审核、我创建的以及抄送我的内容管理审批列表。 2.支持业务关联固定审批流程，支持关联项目立项审核、教学计划审核、合格标准审核、开班审核、课表审核等审批业务。 （四）微专业管理 1.支持在指定微专业下申报多个新班级；不同微专业支持自定义配置开班步骤；支持引导式微专业申请，设置班级基本信息、教学计划。 2.支持微专业查询和编辑；支持查看和编辑微专业基本信息以及教学计划情况等；支持查看微专业下班级，以及微专业内开新班级；支持查看该微专业下所有培训班学生信息；支持查看并添加平台管理员或教师为项目管理员；支持查看微专业下班级的收入与支出明细；支持查看微专业班下发起的评价内容，支持查看学生评价情况。 （五）微专业班级管理 ▲1.支持开班时设置合格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分别设置、教学计划整体设置、学时维度设置、签到维度设置、综合成绩维度设置合格标准；支持设置、组合不同维度的合格状态判定规则。 2.支持查看班级综合信息；支持查看微专业班级下所有学生信息，查询报到、合格、发证和缴费等状态；支持设置证书模板，手动或自动发放证书。 3.支持为教学计划添加分组，支持调整分组顺序，支持设置分组完成条件，
---	--	---	---

		实现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教学计划上一分组达到完成条件，下一分组自动开启。 4.支持组内闯关以及组间闯关模式，根据完成条件设置实现教学计划与教学计划之间、分组与分组之间的学习闯关。 （六）证书管理 1.支持证书在线编辑工作台，可以通过拖拽字段方式添加图片，线段等多种元素；支持内置模板，支持设置模板大小。 2.支持导入模板；支持生成多种类型模板并设置默认模板；支持设置模板的权限。 3.支持按照学生、教师、微专业班级、教学计划等展示字段详情。支持更新固定字段，添加自定义字段。支持按照一定规则生成字段，支持选择系统已有的固定字段以及自定义字段和设置流水号以及流水位数。 （七）财务管理 1.支持线上付款、现场缴费、线下汇款以及余额支付四种支付方式。线上缴费支持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接账单管理；支持查看学生在平台内产生的付费订单列表与详情；支持单条/批量付现订单；支持订单关闭。 2.针对团体报名产生的订单，支持在团报订单管理页面进行支付与取消订单。 3.支持与发票系统对接，在线开具电子发票，管理发票开具情况。 4.支持管理退款申请操作，支持退款确认、退款审核、驳回退款等操作。 （八）统计分析 1.支持通过选择统计维度和统计内容生成统计数据，数据以图表或数据列表形式展示。 2.支持根据班级统计报名人数，并支持查看学生报名详情；。 3.支持已学生角度查询所报培训班的必修/选修课数量及成绩、合格状态，并支持查看所选课程明细。 二、评价管理 1.支持创建问卷题目，支持不少于七种问卷题型。支持设置评价标准以及分值，多选题支持设置最低以及最高选择上限。 2.支持从问题库中抽取或者新增题目形成问卷；支持设置问卷起止时间、公开发放/定向发放以及是否允许匿名提交。
6		（2）服务标准： 平台应功能完整、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安全合规，满足本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上线前应完成部署调试、功能测试、接口联调、数据核验、权限检查、安全检查和试运行验证。 （3）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供应商应建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团队应覆盖项目管理、平台部署、系统对接、数据迁移、培训支持、安全保障和运维服务等岗位，能够满足采购人实施及服务期保障需要。 （4）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平台运行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巡检、功能迭代、数据备份、安全保障、操作咨询、使用培训和运行报告等服务；重大故障应及时响应并形成问题记录、处理记录和闭环报告。

7		(5) 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 供应商完成部署、适配、对接、试运行、培训和资料归档后，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和学校管理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平台功能、技术参数、业务流程、数据同步、权限控制、安全保障、培训成效、服务响应和项目文档等。 (6) 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平台功能完整、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安全合规，满足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学校信息化管理要求。上线前完成部署调试、功能测试、接口联调、数据核验、权限检查、安全检查和试运行验证；验收后在5年服务期内提供运行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巡检、功能迭代、数据备份和安全保障服务，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供货时间：合同条款签订后30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及上线运行，3个月内完成平台部署、系统对接、功能配置、数据迁移、试运行、培训、验收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咸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五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包含系统故障处理、功能优化升级、版本更新、后台运维、接口适配等全部维护工作。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减少功能模块、降低服务标准或调整实施范

围。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功能不符合要求、数据安全事件或服务响应不到位的，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争议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5其他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1.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单位: 招标结束后, 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单位: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 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 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 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无标段可不写)。3)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 029-89286620转808。

2. 投标人如开具电子保函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PDF版发送至1152611386@qq.com。

3.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书面声明.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标的清单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投标文件封面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除演示内容外，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非“▲”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备注：“▲”项须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对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标明页码。证明资料与技术偏离表数据不一致时，以证明资料为准。	3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整体方案设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包括①总体设计②系统架构③系统安全设计④系统部署。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流程②实施进度计划③人员组织管理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应急保障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原则③培训内容。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企业实力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知识产权证明:如终端互动教学类、智能问答类、知识图谱类、试题推荐类,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专业建设分析系统、专业达成度系统相关证明,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配置，包括①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及分工②人员相关从业经验③人员技术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配置需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0000	客观	业绩.docx
现场演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带“●”项参数进行演示，评审要求：演示须基于真实软件系统，演示内容共10项，每项功能内容完整，完全响应演示要求，符合演示内容，得1.5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满分15分。注：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含现场提问及解答时间），投标人自带所需设备进行演示，演示时如需网络连接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线下演示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docx